

济南市财政局文件

济财采〔2021〕22号

车夕奇 签发

济南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突破行动 配套措施—政府采购

1、研究探索信用监管结果应用。加强部门联动协同，进一步扩大信用结果应用范围，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，向相关部门提出工作建议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；责任部门：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市直各部门）

2、建设市县财政一体化平台。10月底前，完成财政一体化大平台建设，实行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电子签章，各类采购主体的数字认证（CA）在全省范围互认互通，实现区县两级财政预算、政府采购交易执行、合同管理、支付与交付全流程一体化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；责任部门：各区财政局、市政府采购中心）

3、保障供应商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12月底前，完成全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检查工作，杜绝设置各种违反公平竞争的条款和门槛。

在全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；责任部门：市直各部门）

4、持续开放网上商城各类别供应商入驻方式，进一步降低供应商准入门槛，采用“公开征集”+“承诺入驻”的方式，强化“信用管理”，推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；责任部门：市政府采购中心）

5、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6月底前，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。对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，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、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，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上述标准以上，适宜中小企业提供的，采取预留40%以上份额或给予小微企业6%-10%（工程项目为3%-5%）的价格扣除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；责任部门：市直各部门、市政府采购中心）

6、助力供应商缓解融资难题。6月底前，全面接入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，推动金融机构、政府性担保公司和信用服务机构多策并举，发挥“财、银、担、信”的功能叠加效应，破解供应商融资难题，全面提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效率和覆盖面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；责任部门：市直各部门）

7、畅通供应商救济保障渠道。6月底前，继续完善在线质疑、在线投诉功能，提供标准统一、便捷高效的供应商救济服务。严肃处置串标围标、虚假和恶意投诉等行为，对严重失信者，列入不良信用记录名单，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；责任部门：市政府采购中心、市直各部门）

8、建设网上一站式办事服务大厅。大厅面向政府采购全部参与人提供服务，整合各类服务信息，突破跨部门办事难题，为用户提供一个完整的虚拟办事大厅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；责任部门：市政府采购中心）

9、完善公路养护项目招投标规范。12月底前，调整完善公路养护项目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规范，逐步扩大公路养护工程招投标改革措施覆盖面。（牵头部门：市交通局；责任部门：市政府采购中心）

10、探索建立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，通过预算管理、绩效考核、审计监督等，防止和纠正拖欠市场主体账款的问题。精准编制预算。编制部门预算时，实行“三个挂钩”，严格按项目绩效前评审结果、绩效目标、上年执行绩效以及项目轻重缓急据实安排，切实保障重点支出和刚性支出。精准预算执行。按照项目进度和支出进度及时足额拨付资金。实施精准绩效考核和精准盘活清理，建立“项目绩效跟踪考核+支出绩效预警整改+动态精准盘活”机制，对低效无效资金及时清理收回，促进加快项目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。依法加强审计监督。（牵头部门：市财政局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济南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6月28日印发
